

证券代码：874315

证券简称：矩一建管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西安高新矩一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现场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9:3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315	矩一建管	2024年5月1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北京市天元（西安）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见证。

（七）会议地点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43号高科尚都 ONE 尚城 A 座 15 层多媒体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具体内容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详情请见《西安高新矩一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5）及《西安高新矩一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6）。

（二）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三）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四）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经营层以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为基础，根据 2023 年公司的经营情况，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总结 2023 年财务状况。

（五）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经营层以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为基础，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经营目标及发展规划，预测 2024 年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变动和财务状况，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鉴于公司运行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和经营计划，为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预计与西安众鑫安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 2024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房屋租赁，租赁价格参考市场价确定，具体租赁金额以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为准，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没有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该议案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西安高新矩一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范中东、李平海、朱刚、韩飞、刘应辉、西安众鑫臻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西安富沃德投资有限公司。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需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有正当理由无法出席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需提供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17日8：30-9：30

（三）登记地点：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43号高科尚都 ONE 尚城 A 座 15 层
多媒体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许芳 联系电话：13909253930/同微信号 邮箱：
xf@gxpm.com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出席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西安高新矩一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西安高新矩一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西安高新矩一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